



## 公用事业

优于大市（维持）

### 证券分析师

郭雪

资格编号：S0120522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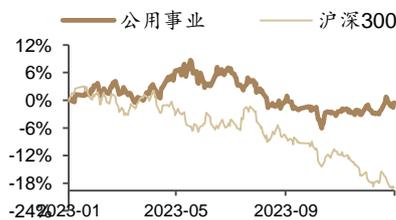
邮箱：guoxue@tebon.cn

### 研究助理

卢璇

邮箱：luxuan@tebon.cn

### 市场表现



### 相关研究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通过，碳交易管理上升至国家层面

##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

### 投资要点：

- **行情回顾：**本周各板块普遍下跌，申万(2021)公用事业行业指数下跌 0.41%，环行业指数下跌 0.06%。公用事业板块中新能源发电涨幅较大，上涨 0.91%，环保板块中园林涨幅较大，上涨 4.68%。

### 行业动态

#### 环保：

**(1) 多省发布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相关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有望取得快速发展。**近期，福建省、陕西省均发布了各自省份的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方案均提出到 2025 年要加强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城市自然灾害防控能力进一步强化，打造绿色城市。城市防灾能力建设有望促进水网建设、大气污染相关产业快速发展。重点推荐：区域水务龙头，加码再生水投入的【中原环保】。建议关注：大气污染治理龙头【清新环境】；水务固废全面发展的【首创环保】。

**(2) 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碳排放计量体系建设进展有望加快。**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研究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体系，大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及结果采信。加快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创建广州南沙粤港融合绿色低碳示范区，研究绿色低碳园区建设运营新模式，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欧盟碳排放相关标准互认机制，助力“零碳”产品全球范围自由流通。此外，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自治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及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时期，优化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建立符合自治区实际、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制度，推动构建碳排放双控核心制度体系和配套政策体系。转向碳排放双控的前提是对碳排放的精确计量，重点推荐：碳监测设备技术领先的【雪迪龙】；环境监测仪器龙头【聚光科技】【皖仪科技】。

#### 公用：

**(1) 海南省发改委发布《海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文件指出：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部署建设加氢站 6 座。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 万吨/年，主要用于船用绿色甲醇生产制造，满足 2-3 艘甲醇动力集装箱船舶使用。研究将氢气纳入能源管理范畴，逐步突破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制约。探索在绿氢产业示范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直供电试点、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支持性电价政策，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绿氢生产项目和制氢加氢一体站等。研究制定氢气车辆运输支持政策。重点推荐：深冷技术领跑者，布局加氢站和液氢的【中泰股份】；氢能压缩机龙头【冰轮环境】。碱性+PEM 双向发力，背靠华电的【华电重工】。建议关注：锅炉装备领跑者，布局碱性电解槽的【华光环能】；电解槽技术领先，面向制加一体站的【昇辉科技】；燃料电池检测龙头，发力电解槽检测的【科威尔】；背靠中石化，发力管道输氢的【石化机械】。

**(2)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推动能源领域大数据建设。**近期，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提到，深入开展能源电子“聚能”工程，在国家政策框架内支持东营市、临沂市壮大光伏产业规

模，支持枣庄市、济宁市研制储能锂离子、钠离子电池，支持有条件的市扩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汽车电子模块、组件生产。加快济南市、青岛市国家超算中心能级提升，打造 2 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建设 5 个左右集聚区和一批行业节点、边缘节点。启动“风光储能+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 25% 以上，新建大型以上数据中心 PUE 低于 1.25。重点推荐：深耕专用空调领域，储能温控+热泵开启发展新纪元的【申菱环境】；功率预测龙头，布局电力交易和虚拟电厂的【国能日新】；受益电网营销 2.0 建设，加码虚拟电厂布局的【朗新科技】；加码虚拟电厂布局的【恒实科技】。

**本周专题：**1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制定条例是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我们梳理了 2019 年以来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条例的完善历程，此次《暂行条例》的发布，意味着碳交易的管理由原生态环境部出台的“部门规章”上升为国务院审批的“行政法规”级别，我们认为有望带来更强的政策延续性和更强约束力，推动我国碳市场进一步良性发展。此外，《暂行条例》将对完善数据质量管理做出修改，进一步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有望促使企业重视温室气体数据监测、统计等工作，有望带动温室气体数据监测相关配套快速发展。

- **投资建议：**“十四五”国家对环境质量和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多要求，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有望维持高景气度，建议积极把握节能环保及再生资源板块的投资机遇。重点推荐：国林科技、倍杰特；建议关注：冰轮环境、高能环境、伟明环保、旺能环境、华宏科技、中国天楹。“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将持续推进，风电和光伏装机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水电核电有序推进，同时储能、氢能、抽水蓄能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重点推荐：南网科技、中国核电、华电重工、中泰股份、申菱环境；建议关注：穗恒运 A、科汇股份、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林洋能源、九丰能源、苏文电能、华能国际、国电电力。
- **风险提示：**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政治局势变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电价下调风险。

### 本周投资组合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EPS			PE			投资评级	
		2022	2023E	2024E	2022	2023E	2024E	上期	本期
300435.SZ	中泰股份	0.73	0.97	1.25	18.21	14.43	11.20	买入	买入
000035.SZ	中国天楹	0.05	0.25	0.33	40.58	18.60	14.09	买入	买入
000544.SZ	中原环保	0.44	0.83	1.07	13.64	8.73	6.78	增持	增持
605090.SH	九丰能源	1.76	2.12	2.49	13.57	12.55	10.69	增持	增持
002469.SZ	三维化学	0.42	0.51	0.77	12.22	12.29	8.14	增持	增持
688087.SH	英科再生	1.22	1.44	1.95	18.32	17.08	12.61	增持	增持

资料来源：德邦研究所

注：2023E&2024E PE 计算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预测数据来源于德邦证券研究所

## 内容目录

1. 行情回顾.....	5
1.1. 板块指数表现.....	5
1.2. 细分子板块情况.....	5
1.3. 个股表现.....	5
1.4. 碳市场情况.....	6
1.5. 天然气价格.....	7
1.6. 煤炭价格.....	8
1.7. 光伏原料价格.....	9
2. 专题研究.....	10
2.1. 事件.....	10
2.2. 点评.....	10
3. 行业动态与公司公告.....	12
3.1. 行业动态.....	12
3.2. 上市公司动态.....	15
4. 定向增发.....	18
5. 投资建议.....	19
6. 风险提示.....	19

## 图表目录

图 1: 申万 (2021) 各行业周涨跌幅 (%).....	5
图 2: 环保及公用事业各板块上周涨跌幅 (%).....	5
图 3: 环保行业周涨幅前十 (%).....	6
图 4: 环保行业周跌幅靠前 (%).....	6
图 5: 公用行业周涨幅前十 (%).....	6
图 6: 公用行业周跌幅靠前 (%).....	6
图 7: 本周全国碳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7
图 8: 本周国内碳交易市场成交量情况.....	7
图 9: 中国 LNG 出厂价格指数 (单位: 元/吨).....	7
图 10: 中国液化天然气 (LNG) 到岸价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	8
图 11: 期货结算价 (连续): IPE 英国天然气 (单位: 便士/色姆).....	8
图 12: 期货收盘价 (连续): NYMEX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8
图 13: 环渤海港口煤炭库存 (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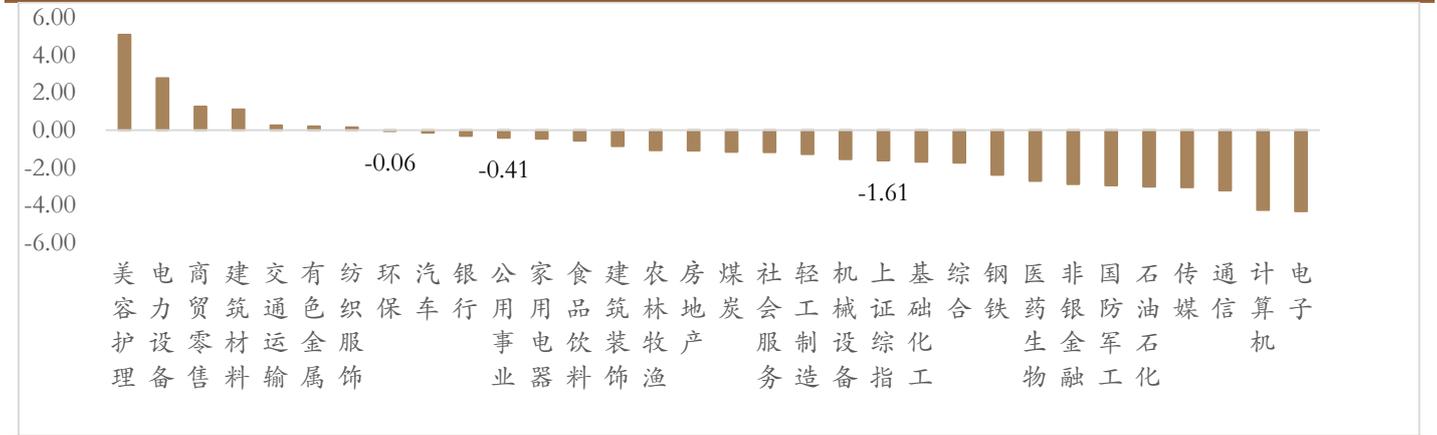
图 14: 京唐港 Q5500 混煤价格 (元/吨) .....	9
图 15: 多晶硅致密料现货周均价 (单位: 元/kg) .....	10
图 16: 单晶硅片现货周均价 .....	10
图 17: 单晶 PERC 电池片周均价 .....	10
图 18: 我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格走势 .....	11
表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草案修改稿)》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征求意见稿)》对比 .....	11
表 2: 板块上市公司定增进展 .....	18

## 1. 行情回顾

### 1.1. 板块指数表现

本周，申万（2021）公用事业行业指数下跌 0.41%，环保行业指数下跌 0.06%。

图 1：申万（2021）各行业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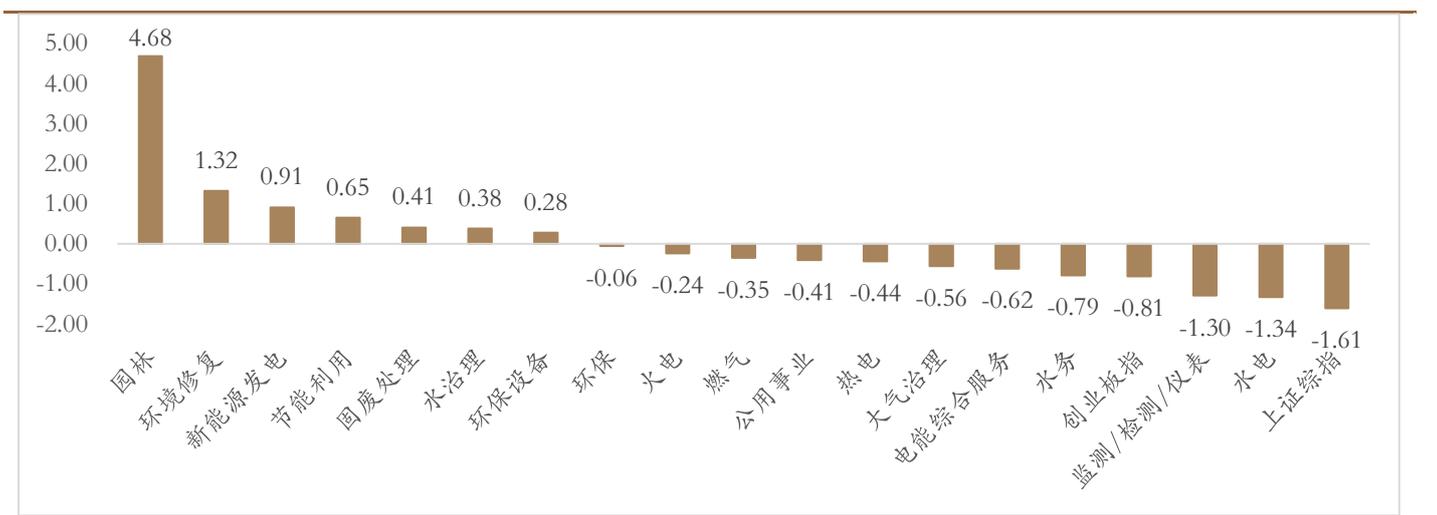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 1.2. 细分子板块情况

分板块看，环保板块子板块中，水务板块下跌 0.79%，大气治理下跌 0.56%，园林上涨 4.68%，检测服务板块下跌 1.30%，固废处理上涨 0.41%，水治理上涨 0.38%，环境修复上涨 1.32%，环保设备上涨 0.28%；公用板块子板块中，水电板块下跌 1.34%，电能综合服务下跌 0.62%，热电下跌 0.44%，新能源发电上涨 0.91%，火电下跌 0.24%，燃气下跌 0.35%，节能利用上涨 0.65%。

图 2：环保及公用事业各板块上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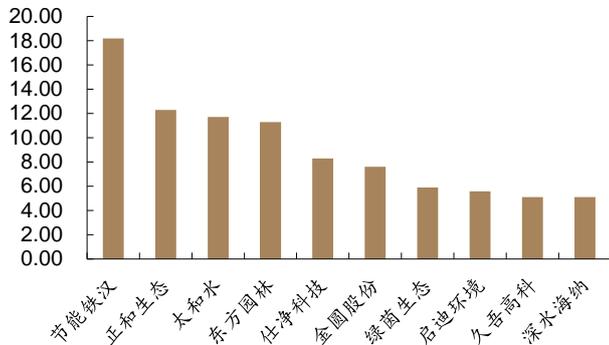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 1.3. 个股表现

上周，环保板块，涨幅靠前的分别为节能铁汉、正和生态、太和水、东方园林、仕净科技、金圆股份、绿茵生态、启迪环境、久吾高科、深水海纳；跌幅靠前的有祥龙电业、\*ST 博天、德创环保、中航泰达、汉威科技、新安洁、美尚生态、和达科技、中国天楹、岳阳林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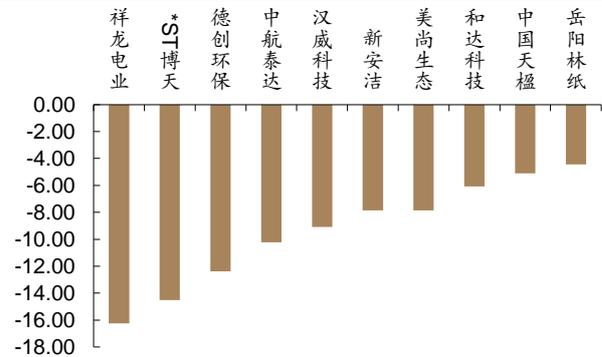
上周，公用板块，涨幅靠前的分别为华银电力、聆达股份、长源电力、苏文电能、中国广核、新奥股份、珈伟新能、双良节能、晶科科技、东旭蓝天；跌幅靠前的分别为凯添燃气、天富能源、闽东电力、涪陵电力、九丰能源、华能水电、成都燃气、ST金鸿、晓程科技。

图 3：环保行业周涨幅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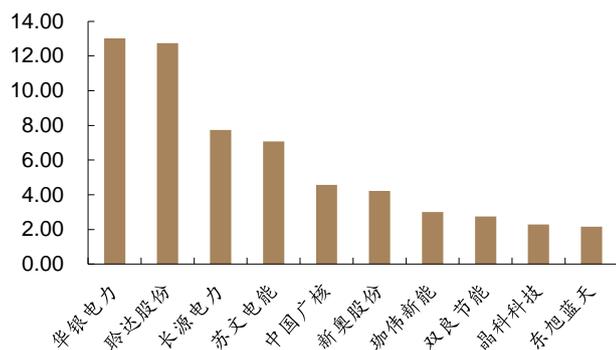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4：环保行业周跌幅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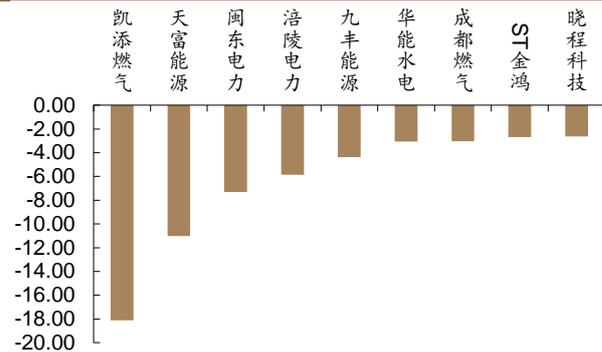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5：公用行业周涨幅前十（%）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6：公用行业周跌幅靠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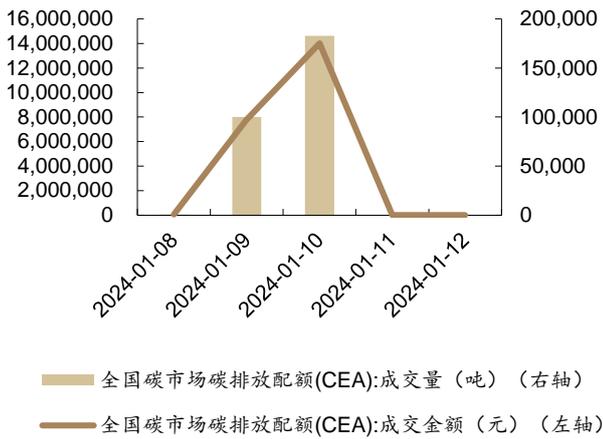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 1.4. 碳市场情况

本周全国碳排放配额总成交量 28.37 万吨，总成交额 2187.44 万元。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 8.37 万吨，周成交额 627.44 万元，最高成交价 73.52 元/吨，最低成交价 71.00 元/吨，本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72.34 元/吨，较上周五下跌 1.39%，大宗协议交易周成交量 20.00 万吨，周成交额 15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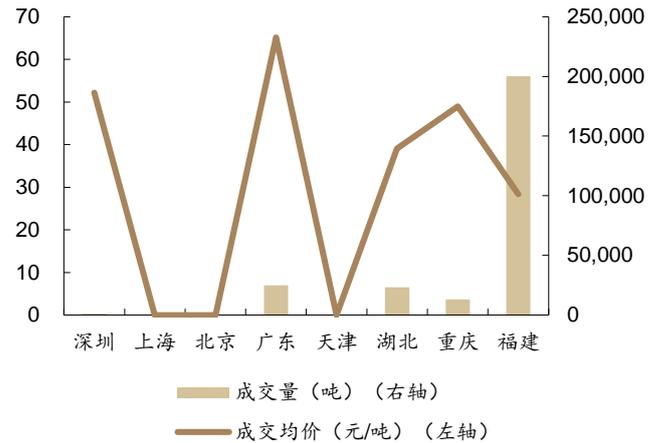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周，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 4.43 亿吨，累计成交额 250.20 亿元。各碳交易市场看，福建本周成交量最高，为 20.01 万吨，北京、上海、天津没有成交。

图 7：本周全国碳交易市场成交情况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8：本周国内碳交易市场成交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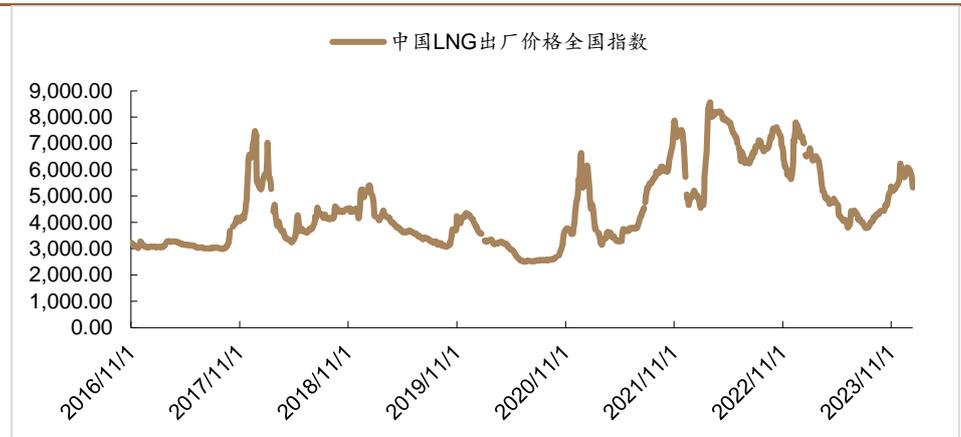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碳排放权交易平台，德邦研究所

### 1.5. 天然气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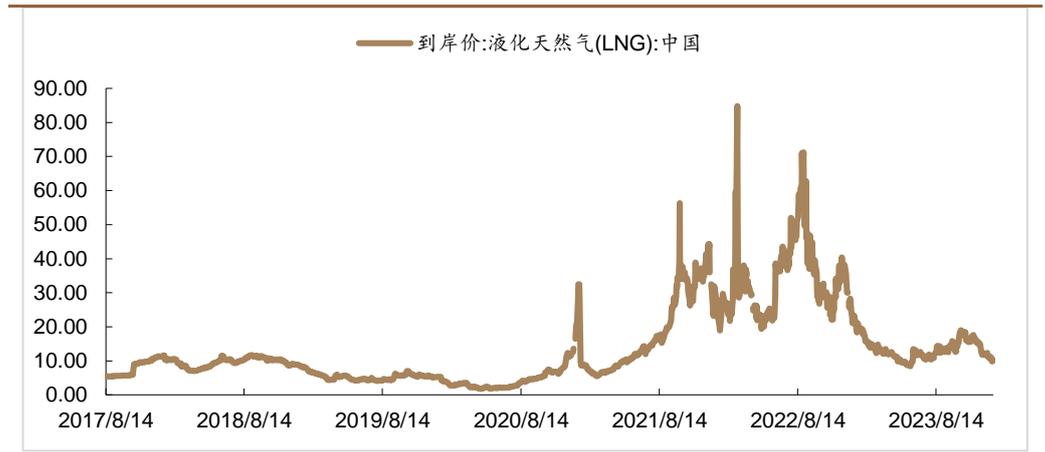
根据 Wind 发布的数据，国内 LNG 出厂价格指数为 5330.00 元/吨（1 月 12 日），中国 LNG 到岸价格为 10.13 美元/百万英热（1 月 11 日），周环比分别下降 9.65% 和 9.56%。

图 9：中国 LNG 出厂价格指数（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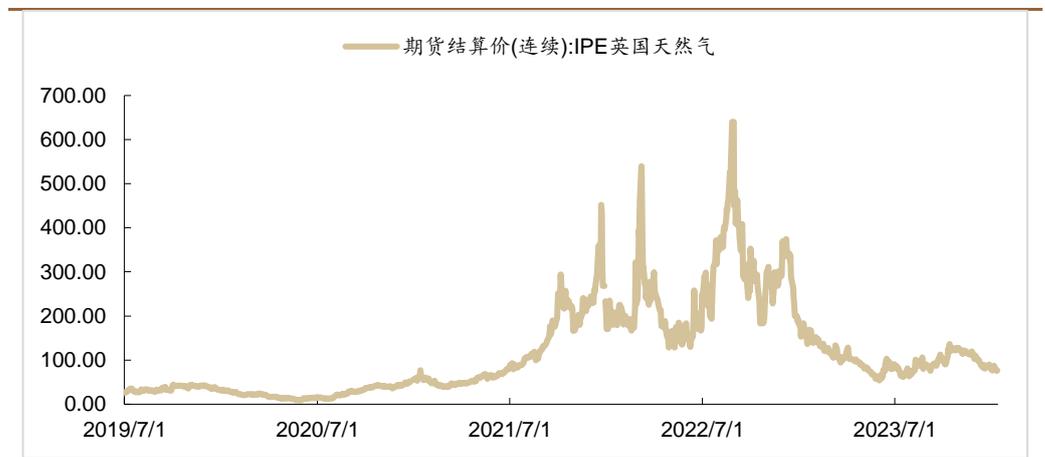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图 10: 中国液化天然气 (LNG) 到岸价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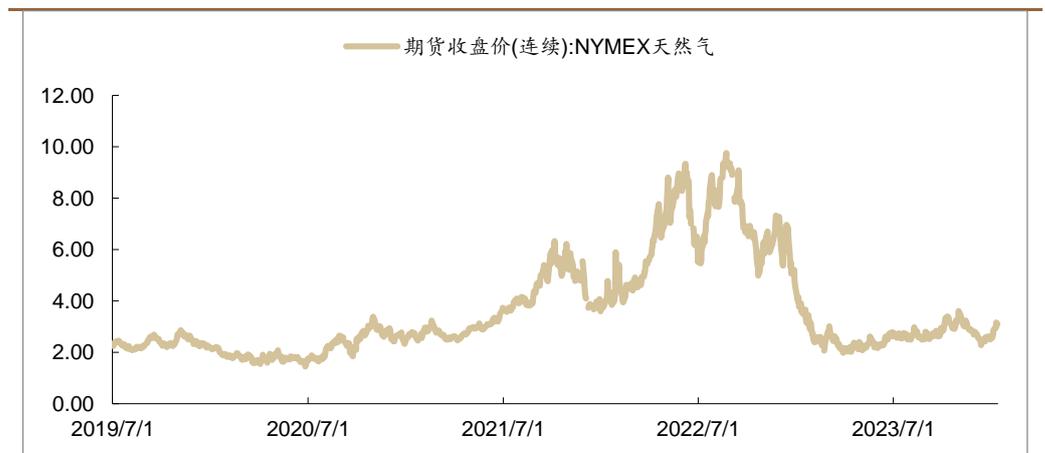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1: 期货结算价 (连续): IPE 英国天然气 (单位: 便士/色姆)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2: 期货收盘价 (连续): NYMEX (单位: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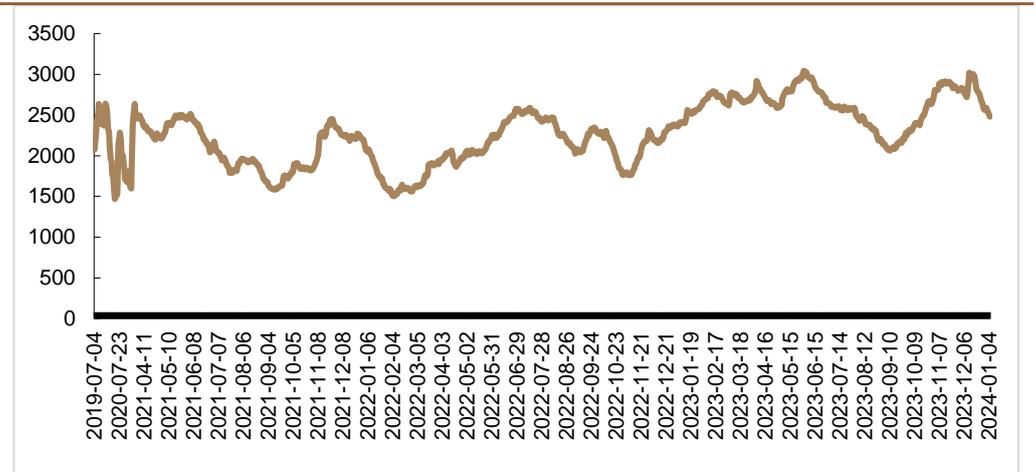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 1.6. 煤炭价格

根据煤炭市场网数据, 本周, 环渤海港口煤炭库存 2351.50 万吨 (1 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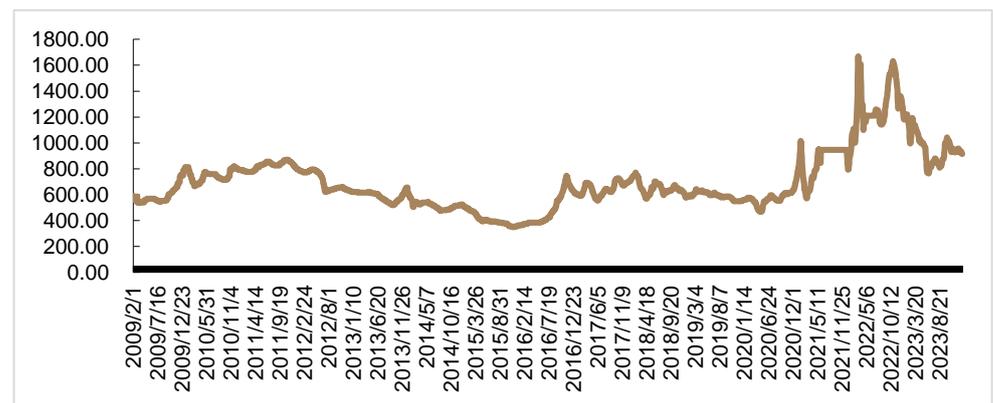
日), 京唐港 Q5500 混煤价格为 915.00 元/吨 (1 月 12 日), 周环比分别下降 5.20%、下降 2.03%。

图 13: 环渤海港口煤炭库存 (吨)



资料来源: 煤炭市场网,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4: 京唐港 Q5500 混煤价格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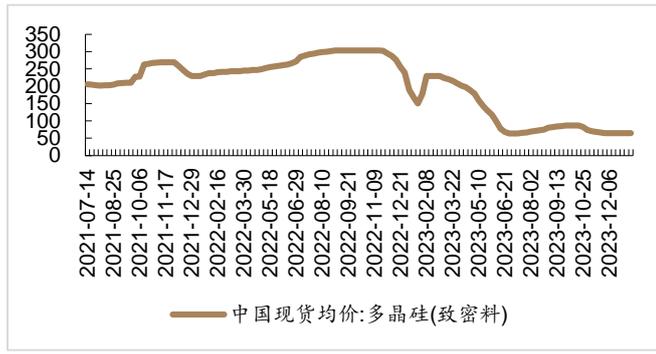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 1.7. 光伏原料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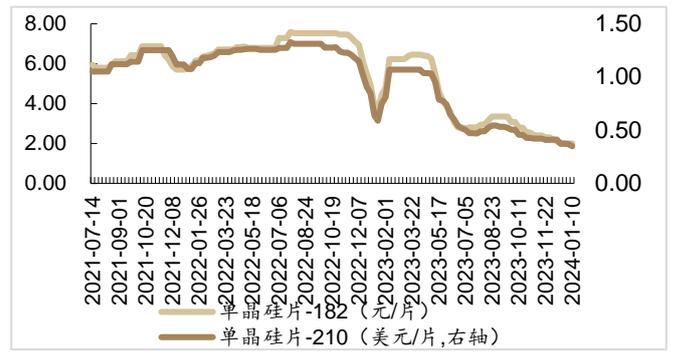
根据 Wind 数据,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多晶硅致密料周现货均价为 65 元/kg, 周环比不变。单晶硅片-210 本周现货均价为 0.35 美元/片, 周环比下降 5.68%, 单晶硅片-182 本周现货均价为 2.00 元/片, 周环比不变。单晶 PERC-210/单晶现货周均价 0.05 美元/瓦, 周环比上涨 4.00%。PERC-182 电池片现货周均价 0.37 元/瓦, 周环比上涨 2.78%。

图 15: 多晶硅致密料现货周均价 (单位: 元/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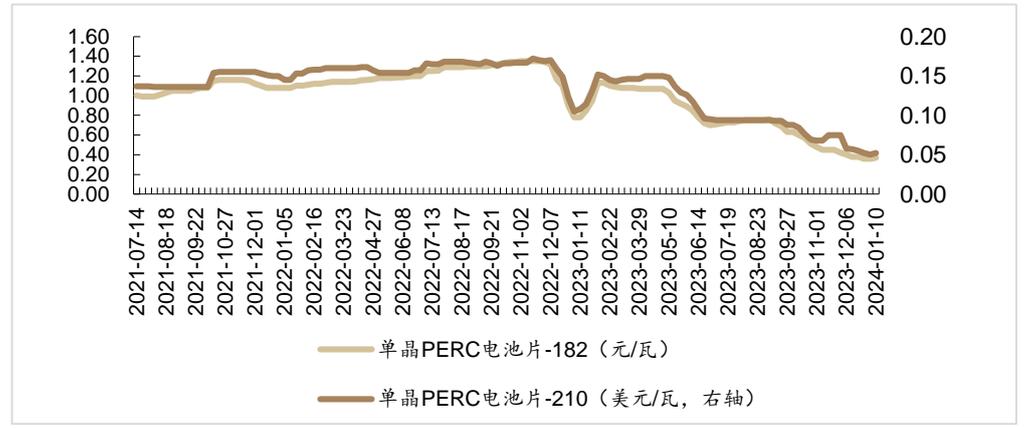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6: 单晶硅片现货周均价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图 17: 单晶 PERC 电池片周均价



资料来源: Wind, 德邦研究所

## 2. 专题研究

### 2.1. 事件

1月5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对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的界定进一步清晰, 有利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扩容以及金融业务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延伸。《暂行条例》明确, 制定条例是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 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 推动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暂行条例》相关细节尚未发布。

### 2.2. 点评

碳排放交易相关条例梳理:

- (1) 2019年4月, 生态环境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 (2) 2020年12月, 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成为《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

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后又一份重要的全国碳市场顶层设计政策文件，完成了对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台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替代，为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的平稳顺利运行提供保障。

- (3) 2021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起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与 2019 年的《征求意见稿》相比，《修改稿》在立法目的、配额分配等多方面做出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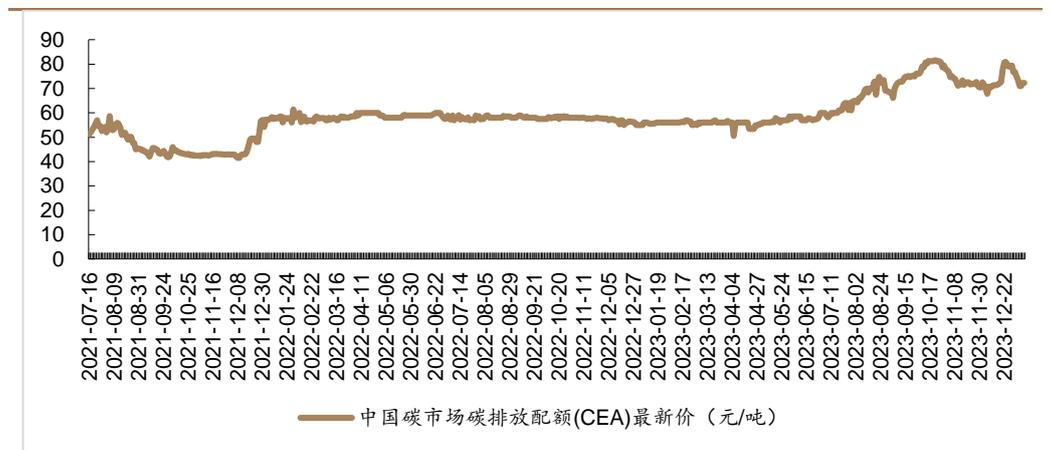
表 1: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修改稿）》&《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比

名目	草案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 <b>推动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b>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向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为了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配额分配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 <b>排放总量控制和阶段性目标要求</b> ，提出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制定并公布碳排放配额分配标准和方法。
碳排放政府基金	国家建立碳排放交易基金向重点排放单位有偿分配碳排放权产生的收入，纳入 <b>国家碳排放交易基金管理</b> ，用于支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和温室气体削减重点项目	未提及
交易产品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要是碳排放配额， <b>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b>	未提及
地方交易市场	<b>不再建设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b> 条例施行前已经存在的 <b>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b> ，应当逐步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未提及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德邦研究所

《暂行条例》将碳交易的管理提升至国家行政法规层级。碳排放交易市场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全国碳市场于 2021 年 7 月上市后，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两个履约周期，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2022 年）共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257 家，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 50 亿吨。从碳价角度看，碳价整体稳中有升，体现了碳价的市场属性。此次《暂行条例》的通过，意味着碳交易的管理由原生态环境部出台的“部门规章”上升为国务院审批的“行政法规”级别，我们认为有望带来更强的政策延续性和更强约束力，推动我国碳市场进一步良性发展。

图 18: 我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上海能源环境交易所，德邦研究所

《暂行条例》修改后，除了会结合 2023 年碳市场运行当中发现的新情况做

出修改，还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改动：

- (1) 加强党的领导，明确规定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管理应坚持党的领导；
- (2) **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新增条款，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 (3) 强化法律责任，对于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要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数据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将对企业碳排放数据监测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碳监测领域政策，政策重心集中于碳排放数据的质量治理和技术规范的完善：2022年3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针对碳排放数据的质量控制提出了更具操作性和约束力的流程规范要求企业逐月向环境信息平台报送相关数据及原始凭证。2022年12月发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提出“两简化”，“两完善”和“三增加”，进一步提升碳排放数据质量，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机制，增强技术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此次《暂行条例》将进一步要求重点排放单位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有望促使企业重视温室气体数据监测、统计等工作，有望带动温室气体数据监测相关配套快速发展。

### 3. 行业动态与公司公告

#### 3.1. 行业动态

##### 1、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近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福建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到2025年，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增强，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评估水平有效提升，高温干旱、低温冻害、暴雨洪涝、山地灾害、风暴潮、海上大风等气候相关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有效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全社会自觉参与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氛围初步形成。

##### 2、宁夏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碳排放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碳排放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到，支持资本市场为符合条件的具有碳排放权的企业、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对成功发行各类债券的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的碳配额管理企业，自治区人民政府分阶段奖励1000万元。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碳配额管理企业奖励3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碳配额管理企业再奖励50万元。鼓励碳配额管理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按照成功挂牌企业每户1万元标准给予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补贴。满足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需求，支持发行“碳中和”债券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

### 3、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发布关于印发《陕西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

近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发布关于印发《陕西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强化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预警服务，气象灾害防范能力有所加强，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城市建设得到有序推进，城市“热岛效应”、内涝及生命线系统风险问题明显下降，以绿地、绿带、绿道、绿廊等为主体的城市公园体系逐步形成。

### 4、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行动

1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到：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研究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计量体系，大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及结果采信。加快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广东）。深入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探索气候投融资模式和工具创新。创建广州南沙粤港融合绿色低碳示范区，研究绿色低碳园区建设运营新模式，探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欧盟碳排放相关标准互认机制，助力“零碳”产品全球范围自由流通。推进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适当超前布局建设和运营换电站、高压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新型基础设施。扩大绿证绿电交易，支持各类企业购买和使用绿证，推动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实现高比例绿电消费。

### 5、海南省发改委发布《海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

1 月 8 日，海南省发改委发布《海南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 年）》，文件指出：到 2025 年，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部署建设加氢站 6 座。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 万吨/年，主要用于船用绿色甲醇生产制造，满足 2-3 艘甲醇动力集装箱船舶使用。支持先行试点突破，研究将氢气纳入能源管理范畴，逐步突破氢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制约。探索在绿氢产业示范园区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直供电试点、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支持性电价政策，允许在化工园区外建设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绿氢生产项目和制氢加氢一体站等。研究制定氢气车辆运输支持政策。

### 6、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元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1 月 8 日，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政府印发《广元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4.5%左右，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省下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 7、国家发改委发布《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1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所称的电能质量管理，是指综合采用技术、经济、行政等手段，使电力系统电能质量限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以保证发电、供电和用电三方的正常运行和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发电电能质量管理、输配电电能质量

管理、用电电能质量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办法指出，发电企业应当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电能质量监测工作，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主动采取防治措施。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点、10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扰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分析。

### 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月9日，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提到，深入开展能源电子“聚能”工程，在国家政策框架内支持东营市、临沂市壮大光伏产业规模，支持枣庄市、济宁市研制储能锂离子、钠离子电池，支持有条件的市扩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及汽车电子模块、组件生产。加快济南市、青岛市国家超算中心能级提升，打造2个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建设5个左右集聚区和一批行业节点、边缘节点。启动“风光储能+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新建大型以上数据中心PUE低于1.25。

### 9、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自治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及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自治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先行先试工作方案及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在“十四五”时期，优化完善能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基础，建立符合自治区实际、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制度，推动构建碳排放双控核心制度和配套政策体系，初步形成以碳排放强度约束性管理为主、碳排放总量弹性管理为辅、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协同推进的管理机制，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开展绿电消纳利用提升行动。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统筹规划，加快推进蒙西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开展蒙东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试点，构建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

### 10、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近日，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要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一是加快生产过程绿色化，强化工艺升级、能源替代、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性措施，实施技术改造，优化用能结构，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二是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三是推进产业发展协同化，加快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培育，建立耦合发展的绿色建材园区，培育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综合性绿色建材企业。

### 11、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1月10日，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迎峰度冬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方案》明确需求响应优先：一是大力挖掘柔性可中断负荷资源，达到本地最大用电负荷的5%(200万千瓦)。二是加快推动虚拟电厂建设。市电力公司要进一步挖掘电动汽车、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储能、分布式发电等实时可调资源，实现虚拟电厂规模不低于50万千瓦。三是加快市场机制建设。

结合分时电价和节能减排政策，发、储、充、用多措并举，研究制订提升需求侧响应能力、扩大可中断负荷以及完善需求响应市场机制等方面配套政策，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12、通化市人民政府印发《通化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近日，通化市人民政府印发《通化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新能源产业得到有效开发，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被公众普遍接受。“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重点领域低碳模式基本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在重点行业普及应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近日，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1 月 11 日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提到，新（改、扩）建的新能源场站、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和新型储能应当在接入电力系统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

##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提及，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废旧风机叶片、光伏组件、动力电池、快递包装等废弃物循环利用。推进原材料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35 年，能源和水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15、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白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1 月 10 日，吉林省白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白城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规模化开发与产业集群式发展同步推进，充分发挥我市丰富的风光资源和盐碱地资源优势，围绕建设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生产基地、百万吨级“氢田”，加快推进风电、光伏两个千万千瓦基地和“吉电南送”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陆上风光三峡”工程。鼓励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清洁供暖、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能多元化发展，积极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3.2. 上市公司动态

**【金圆环保】**公司公告，金圆环保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27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到期日。

**【浙富控股】**公司公告，浙富控股于近日通知确定本公司为几内亚阿玛利亚

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交易对方为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标的物为“几内亚阿玛利亚水电站 3 台套单机容量 100MW 轴流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3 亿元。

**【伟明环保】**公司公告，伟明环保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用途为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高能环境】**公司公告，为进一步加强江西鑫科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的运营能力，增强江西鑫科企业信用等级，降低其偿债压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科增资 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鑫科的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变更为 10 亿元。

**【联美控股】**公司公告，根据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联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4.3 亿元、数量不超过 70 万吨煤炭，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拉萨联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龙源电力】**公司公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共回购 H 股 525.5 万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157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7%；当月回购最高价为 5.94 港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5.41 港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2993.53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川能动力】**公司公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 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富春环保】**公司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申请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 1.86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400 万元。

**【伟明环保】**公司公告，拟以 9000 万元-1.8 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

**【能辉科技】**公司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标段一)”和“越秀新能源 2023 年度第四十八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设备及运维框架协议招标(标段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露笑科技】**公司公告，露笑科技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人鲁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永共计质押 2700 万股，占露笑科技总股本 1.4%。

**【粤水电】**公司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月 9 日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为“广东建工科创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6.96 亿元。

**【粤水电】**公司公告，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政府签订勃利县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勃利县境内开发装机规模 400MW 风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0 亿元。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维尔利】**公司公告，公司参与了比例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混合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委托运行单位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公司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 90.96 元/立方米。根据相关要素估算，该项目总金额预计约为 1.66 亿元。

**【龙源电力】**公司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斥资约 306.99 万港元回购股份 57.1 万股，每股回购价格为 5.33-5.44 港元。

**【豫能控股】**公司公告，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豫能控股本期债券简称“24 豫能控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10 日，发行利率 2.8%，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企业营运资金。

**【同兴环保】**公司公告，根据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公司和自然人牛玉斌、马千茹共同投资设立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75% 股权，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高能环境】**公司公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朗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兰坪县泮江河下游（金凤村-金鸡桥）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经测算，该项目合同总金额预计 9,900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工期为 360 日历天。

**【申能股份】**公司公告，为进一步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宣城市永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及期后出资的金额之和为准。

**【皖天然气】**公司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 亿元至 3.78 亿元，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增长 25.34%至 48.06%，与调整前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增长 23.89%至 4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4 亿元至 3.72 亿元，与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增长 23.63%至 46.46%，与调整前的上年同期数相比增长

23.63%至 46.46%。

## 4. 定向增发

**表 2：板块上市公司定增进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进度 [年度] 2022	增发上市日 [年度] 2022	增发价格 [年度] 2022 [单位] 元	增发数量 [年度] 2022 [单位] 万股	增发募集资金 [年度] 2022 [单位] 亿元
001896.SZ	豫能控股	实施	2022-07-06	4.88	17019.35	8.31
000966.SZ	长源电力	实施	2022-01-21	6.01	19966.72	12.00
603903.SH	中持股份	实施	2022-03-08	9.07	5301.57	4.81
300631.SZ	久吾高科	实施	2022-01-20	33.00	312.12	1.03
300929.SZ	华骐环保	董事会预案		10.38		-
002672.SZ	东江环保	证监会通过			26378.01	-
000155.SZ	川能动力	实施	2022-01-14	22.93	2693.13	6.18
300779.SZ	惠城环保	证监会通过		11.72	2700.00	-
600956.SH	新天绿能	实施	2022-01-06	13.63	33718.27	45.96
002573.SZ	清新环境	股东大会通过			42111.63	-
002973.SZ	侨银股份	股东大会通过			12259.94	-
688156.SH	路德环境	发审委/上市委通过		13.57	834.04	-
000875.SZ	吉电股份	股东大会通过			83706.25	-
300237.SZ	美晨生态	董事会预案		1.91	43257.45	-
002617.SZ	露笑科技	实施	2022-07-22	8.04	31933.46	25.67
300197.SZ	节能铁汉	股东大会通过			84686.16	-
600803.SH	新奥股份	实施	2022-08-16	16.91	25280.90	42.75
300140.SZ	中环装备	股东大会通过		4.63	217895.40	-
000531.SZ	穗恒运 A	股东大会通过			24662.98	-
600526.SH	菲达环保	实施	2022-08-31	4.86	16422.14	7.98
600461.SH	洪城环境	实施	2022-11-07	7.26	5071.61	3.68
600874.SH	创业环保	实施	2022-09-29	5.80	14318.97	8.30
600509.SH	天富能源	证监会通过			25000.00	-
301068.SZ	大地海洋	股东大会通过			2520.00	-
000920.SZ	沃顿科技	实施	2022-12-20	8.05	5062.11	4.07
603817.SH	海峡环保	实施	2022-07-05	6.06	8415.84	5.10
300664.SZ	鹏鹞环保	实施	2022-12-02	4.66	6437.77	3.00
603588.SH	高能环境	实施	2022-08-16	11.20	24625.00	27.58
300317.SZ	珈伟新能	股东大会通过		4.58	24728.52	-
603956.SH	威派格	实施	2022-04-25	11.76	8247.45	9.70
002514.SZ	宝馨科技	实施	2022-08-15	2.96	16600.00	4.91
002893.SZ	华通热力	股东大会通过		7.04	6084.00	-
600021.SH	上海电力	实施	2022-07-27	6.17	19957.94	12.31
600744.SH	华银电力	实施	2022-11-30	3.36	25000.00	8.40
002015.SZ	协鑫能科	实施	2022-03-16	13.90	27086.33	37.65
300982.SZ	苏文电能	实施	2022-12-26	45.26	3068.12	13.89
000591.SZ	太阳能	实施	2022-08-18	6.63	90212.94	59.81
000925.SZ	众合科技	股东大会通过			16762.66	-
600995.SH	南网储能	实施	2022-12-06	12.69	63057.52	80.02
603318.SH	水发燃气	实施	2022-12-20	10.15	1083.74	1.10
600481.SH	双良节能	实施	2022-08-17	14.33	24340.54	34.88
605090.SH	九丰能源	实施	2022-12-29	22.83	525.62	1.20
605368.SH	蓝天燃气	实施	2022-06-20	12.44	3215.43	4.00

资料来源：Wind，德邦研究所

## 5. 投资建议

“十四五”国家对环境质量和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多要求，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有望维持高景气度，建议积极把握节能环保及再生资源板块的投资机遇。重点推荐：国林科技、倍杰特；建议关注：冰轮环境、高能环境、伟明环保、旺能环境、华宏科技、中国天楹。“十四五”期间，能源结构低碳化转型将持续推进，风电和光伏装机依然保持快速增长，水电核电有序推进，同时储能、氢能、抽水蓄能也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重点推荐：南网科技、中国核电、华电重工、中泰股份、申菱环境；建议关注：穗恒运 A、科汇股份、三峡能源、龙源电力、林洋能源、九丰能源、苏文电能、华能国际、国电电力。

## 6. 风险提示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政治局势变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电价下调风险。

# 信息披露

##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2020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2021年新财富第三名核心成员。2022年3月加入德邦证券，负责环保及公用板块研究。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b>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b>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b>股票投资评级</b>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 -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b>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b>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b>行业投资评级</b>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